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73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葉維杰

陳岳

被告 廖永濬即廖大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824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%計算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3月8日向訴外人萬泰銀行申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其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償，嗣原告於95年11月22日自萬泰銀行受讓上開債權，並已通知被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

01 之信用卡申請書、萬泰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款通知書、  
02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  
03 1頁反面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  
04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  
05 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06 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07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19 書記官 黃怡瑄